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21 7555626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126.com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见证意见书

致: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发行人聘请并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律师见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见证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发行人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

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3号文《关于核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行字〔2007〕33号文”）；
- 发行人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暨主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 主承销商提供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函》（以下简称为《邀请函》）及附表《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认购表》（以下简称为《认购表》）；
-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11号《验资报告》；
-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

- 1.1 2006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1.2 2006年9月22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报告；
- 1.3 2007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后，以证监发行字[2007]33号文核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A股股票。

二、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人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一致，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 2006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由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2.2 2007年2月12日，在取得证监发行字[2007]33号文核准文件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函》、《认购表》，邀请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额为前 20 名 A 股流通股股东及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股报价，并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

2.2.1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 A 股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8676900	34.94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969616	3.53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4767	2.93
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149865	1.98
5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5999854	1.93
6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5596	1.61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4449571	1.43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2376	1.10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2942383	0.95
10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9221	0.82
1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邦联）证券投资资金信托(E-5002)	16997403	0.55
12	中国银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1399953	0.45
13	广州市增城中汇经营部	845748	0.27
14	上海全球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796230	0.26
15	贺隆章	610000	0.20
16	王欣	584258	0.19

17	杭州环智科技有限公司	520537	0.17
18	杭州济海科技有限公司	517065	0.17
1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16
20	北京睿丽彩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	0.14

2.2.2 本次询价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序号	投资机构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万象财务有限公司
3	山西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华天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邦联资产管理公司
8	上海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10	APS 资产管理公司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浙江硅谷天堂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16	中国商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	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关于合同订立的相关规定。

2.3 2007年2月12日、13日，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安排专人接收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认购表》及其他有认购意向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簿记建档。

根据截至2007年2月13日15:00点的统计结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以下机构的《认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1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8.5	550
2	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9	1000
3	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7.85	1000
4	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7.8	4000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1000
6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7.8	800
7	上海邦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1000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1500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2000
10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50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500
12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5	1000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符合《合同法》关于要约的相关规定，构成其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

2.4 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填写的《认购表》后，于2007年2月14日向认购对象（详见本意见书第三条）发出《缴款通知书》，经律师核查，该等行为符合《合同法》关于承诺的相关规定，构成正式认购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2.5 截止 2007 年 2 月 16 日，各认购对象将全部认购金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该帐户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 8000 万股，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33 号文规定的不超过 8000 万股的发行数量。

2.6 公司将召开临时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进行确认。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及股份配售 9 家认购对象的过程是按照《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程序进行的。

3.1 根据对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 15:00 点收到的 12 家认购对象填报的《认购表》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投资者的多样性，以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是否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前景、是否已持有公司股票等因素，根据认购对象申购价格从高到低，最终确定 9 家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配售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配售价格(元)
1	山西乡镇企业煤炭运销集团公司	28000000	7.5
2	上海邦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7.5
3	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7.5
4	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7.5
5	红塔证券有限公司	7000000	7.5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7.5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7.5
8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7.5
9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APS）	5000000	7.5
...	合计	80000000	...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APS），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4AMF017），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 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股票所需要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送达至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3.4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3.4.1 除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APS）是符合有关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其余 8 家公司均为境内投资者，通过 2005 年年检，有效存续。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人民币 7.5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006 年月日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原建民 孙水泉

原建民
孙水泉

年 月 日